

原玄續金及塵內復有刹海。是則塵塵不盡。刹刹無窮。如帝釋殿網。重重重重。不旨歸作諸。

可說其分量。而毗盧遮那亦重重無盡。重重無盡。常演說法。疏十餘。

佛同下文自釋。上九字。

然上十類。一一各徧法界。而前九正是遮那說法之處。

鈔疏然上十類。一一各徧法界等者。第三總結也。由上十門。初二有徧法界之言。

從三至十皆略此言。故今總結皆徧。

然說十住等處。雖復各徧法界。乃至塵毛。為門不同。亦無雜亂。若約十住與十

行等。全位相攝。則彼此互無。各徧法界。若約諸位相資。則彼此作此。彼此源原。南及旨歸。

與鈔合。甲續作後此誤。互有同徧法界。一一品會。金作會品。準此知之。

鈔疏然說十住下。第四釋妨謂有問言。若切利天說十住法。既徧虛空。周於毛道。

未知夜摩天等亦說十住不設爾。何失。二俱有過。若彼不說。則說處不徧。若彼亦

說。處則雜亂。何以經中唯云切利說十住法。夜摩天處說十行等耶。故為此通。於

等編

第 一 門

雅俗

西園詩集

2. 位元互換

↓
見

6

P11

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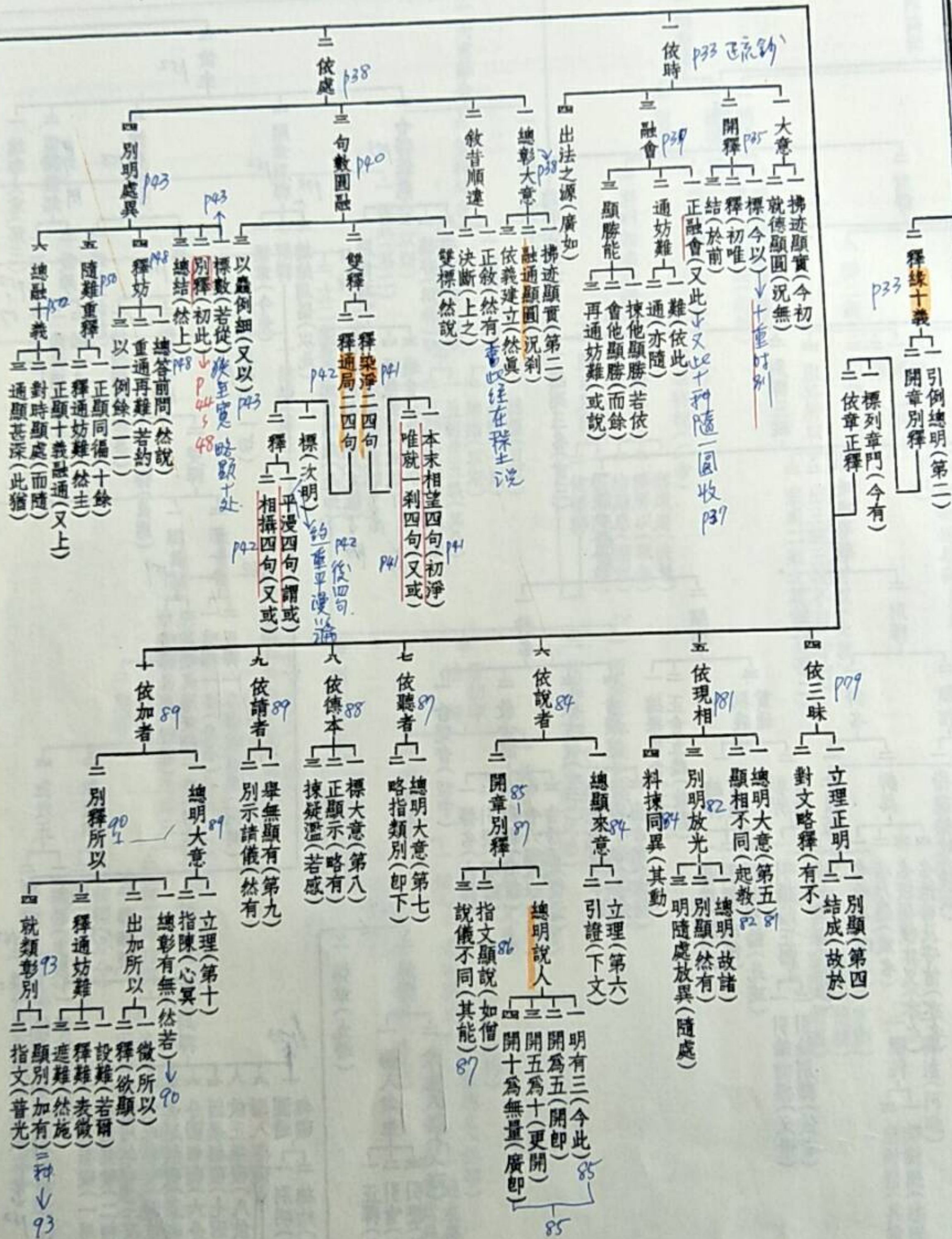
38

有能

(1994, 2004, 2005)

二、

10



(二)
緣十義者:
P.9 - P.14

總說

(二)
別說
緣十義:

1/(10)
依時:

第(二) 明說經【緣】者: (P.9 - P.14 參見表格 P.3 - P.5)

一切經首。說時、方、人、等。皆是 < 緣起 >。今有十緣。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/(10) 一 依時。 P.9 | 2/(10) 二 依處。 P.9 |
| 3/(10) 三 依主。 P.11 | 4/(10) 四 依三昧。 P.12 |
| 5/(10) 五 依現相。 P.13 | 6/(10) 六 依說者。 P.13 |
| 7/(10) 七 依聽者。 P.13 | 8/(10) 八 依德本。 P.14 |
| 9/(10) 九 依請者。 P.14 | 10/(10) 十 依加者。 P.14 |

→ 1/(10) 今初【依時】。夫心冥至道。則渾一古今。法界無生。本亡時分。
< 下經偈 > 云:【如來得菩提。實不繫於日。】

況無涯之說。念劫圓融哉。今以無時之時。略顯 < 十重時別 >:

- | 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① 初。唯一念。 | ② 二。盡七日。 | ③ 三。徧三際。 |
| ④ 四。攝同類劫。 | ⑤ 五。收異類劫。 | ⑥ 六。以念攝劫。 |
| ⑦ 七。劫念重收。 | ⑧ 八。異類界時。 | ⑨ 九。彼此相入。 |
| ⑩ 十。以本收末。 | | |

謂以非劫為劫故。於前十時。恒演此經。又此十種。隨一圓收。
依此說時。則無始終。亦隨見聞。說初成等。如前法爾中辯。
若依此時。則迴異餘教。而餘教時。不出於此。
或說三七、六七等。隨見聞故。廣如旨歸。

2/(10) 【二、依處者】:

夫智窮真際。能所兩亡。假說依真。而非國土。況剎塵即入。染淨參融。
圓滿教之普周。難以分其處別。然真非事外。不壞所依。
以上『無時之時、徧非處之處』。

- ① 然有言。此經在【穢土】說。居【摩竭】等故。
② 有云。處【淨土】說。在【華藏】故。
③ 有云。如實義者。二種身土。無定異處。即於一處見聞異故。
上之三義。後一近宗。

然說此經【處】。①【淨穢無礙】、②【通局交徧】。各二四句。

① 初【淨穢】中。

(第一種四句)

- 1) 謂或『唯染』 2) 或『唯淨』。如前二義。
3) 或『俱』。華藏內娑婆故。
4) 或『泯』。染淨相盡。同一法界故。

(第二種四句)

- 1) 又或『唯染』。 < 摩竭 > 等覆淨相故。
2) 或『唯淨』。其地金剛染相盡故。
3) 或『俱』。隱顯無礙故。
4) 或『俱非』。各相形奪。二相盡故。

(二)
別說
緣十義:

2/(10)
依處:
1/3 頁

① 淨土
穢土
【淨穢無礙】

②
【通局交徧】
P.10

(二)
別說
緣十義：

2/(10)
依處：
2/3 頁

②
【通局交徹】
一塵例刹
之十處

② 次明【通局交徹】。二四句者。

1) 謂或『局』。此一界故。

或『通』。該十方故。

或『俱』。即此即徧故。

或『泯』。二相盡故。

2) 又或『局』。此界攝一切故。

或『通』。此入一切故。

或『俱』。即攝即入故。

或『泯』。形奪相盡故。

又以【一塵例刹】。亦有四句可知。若從陋至寬。略顯十處：

初。此閻浮。七處九會。而周法界。如 < 升須彌品 >。

二。周百億同類一界。亦徧法界。如 < 光明覺品 >。

三。徧異類樹形等刹。

四。徧刹種。

五。徧華藏。

六。徧餘刹海。若種若刹。

七。徧前六類刹塵。皆有同異類刹。

八。盡虛空界。容一一毛端之處。各有無邊刹海。

九。猶帝網。

十。餘佛同。

然上十類。一一各徧法界。而前九。正是【遮那】說法之處。

然說 < 十住 > 等 < 處 >。雖復各徧法界。乃至塵毛。

為門不同。亦無雜亂。

若【約十住與十行】等。全位相攝。則彼此互無。各徧法界。

若【約諸位相資】。則此彼互有。同徧法界。一一品會。準此知之。

十。餘佛同者。此佛既爾。餘佛亦然。

故諸會結通皆云：【我等諸佛亦如是說】。

然主主不相見。伴伴不相見。

主伴伴主。則互相見。若互不相見。即各徧法界。互相見故。
同徧法界。亦無雜亂。亦無障礙。

隱顯門。可。型。少。文。巧。為。門。不。同。亦。無。雜。亂。

唯。意。A。偏。相。即。門。

相。即。門。此。同。型。者。

數。似。如。才。一。里。力。主。光。彩。全。主。歸。

以。餘。位。廢。故。因。於。虛。空。

約。攝。互。攝。約。攝。約。攝。

相。入。之。同。門。A。為。明。世。帶。B。同。偏。法。界。

名。同。偏。法。界。A。偏。B。不。名。B。等。偏。

以。A。為。主。因。以。B。為。件。一。破。力。攝。

如。公。司。被。件。購。此。說。明。以。純。雜。門。融。入。融。入。融。入。

故。有。相。入。彼。亦。互。見。故。有。相。力。而。成。主。伴。門。純。雜。允。許。配。角。的。存。在。

中。二。初。總。答。前。問。次。重。

隱。顯。門。謂。謂。乙。玄。無。一。門。

明。十。行。徧。等。故。云。為。門。

第。十。上。作。下。字。二。重。通。再。辨。

謂。若。約。相。即。金。即。玄。續。則。不。

相。攝。則。彼。此。互。無。各。徧。法。

非。十。行。等。徧。是。故。互。無。

互。有。同。徧。法。界。者。是。相。入。

兩。鏡。相。照。故。無。東。鏡。動。性。

伴。故。非。雜。亂。如。十。住。為。門。

一。教。起。因。緣。

通防

疏然主主不相見。伴伴不相見。主伴伴主則互相見。若互不相見。即各徧法界互相

見故。同徧法界亦無雜亂。亦無障礙。

圓疏然主主下二通妨。妨乙玄續金作難。中謂有問言。餘佛說處與遮那佛為相見不。下

原南有相見。乙玄續金無。設爾何失。二俱有過。謂若若北玄作吾誤。相見。即乖相徧。若不相見。即乖主

伴。故為此通。謂見與不見。二義俱成。二互相見。主伴義成。見與不見。徧義皆成。但

各徧同徧以為異耳。文具四句。言言南無。主主不相見者。遮那為主時。十方餘佛。但

得為伴。不得為主。若餘佛為主。遮那亦即為伴。不得為主。故云主主不相見。二伴

伴不相見者。如諸佛為遮那伴時。遮那更不得為伴。故云伴伴不相見。非謂彼諸

伴佛自不相見。疏主伴主則互相見者。即第三第四句也。三主伴得相見者。者原

南無乙玄續金有。如遮那為主。見餘伴佛。伴佛亦見遮那故。四伴主相見者。如遮那為伴。

餘佛為主。則得相見。然三四二句義則不異。但約一人互通主伴。故成四耳。言無

雜亂者。結為門別故。言亦無障礙。亦乙南玄續金無。者。約常融攝故。

偏有二
各徧
同徧

主伴
疏門